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临时提案，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公告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6、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推选董事单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方式：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行使表决权。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196,09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18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76,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11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 19,737,1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迁至深圳，现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北京市延庆县百泉街 10 号 2 栋 349 室”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 A 栋孵化大楼 321-322 室”。（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96,092,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732,62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4,50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名称、简称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搬迁工作基本落地，并且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为适应长期业务发展，更好地体现公司的战略意图，拟将公司名称由“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的英文名称也做相应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深华新”变更为“美丽生态”（证券简称变更以经监管机构核定的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196,092,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732,62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4,50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拟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196,092,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732,62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4,50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廖红兵 周俊波
-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